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141號

114年3月2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王東壁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1141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
人員如下：

法 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陳鉉諗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
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20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
○○路與○○○○口時（下稱系爭地點），因「駕車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親眼目睹予以舉
發，掣開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01 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12月26日以中市裁字第68-
02 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罰原告新臺幣（下
03 同）1,800元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3點，惟原告不服，遂提
04 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理由：

06 (一)紅綠燈號誌之設置，係用以管制交岔路口不同行向車輛行
07 進、轉彎之重要手段，藉由交替禁止部分行向車輛進入交岔
08 路口，以避免交錯往來時發生無謂交通事故，進而達成確保
09 路口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之規範目的。此項管制，依道路交
10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包括
11 「超越停止線」及「進入路口」二種行為態樣。就超越停止
12 線而言，其文義甚廣，如謂於停等紅燈時僅因車身有稍微超
13 出停止線，即使對於路口之交通安全無甚危害，仍應受罰，
14 似過於嚴厲，與前述確保路口行車安全之規範目的不盡相
15 合。又所謂「路口」，法無明確定義，亦恐怕執法標準寬嚴
16 不一。是交通部於82年間經研商討論，作成82年4月22日交
17 路字第09811號函釋，其後，再於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
18 「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進一步明確各種行車態樣之判
19 斷標準，並於109年11月2日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告該
20 會議紀錄，其中與本件有關者，載明：「…車輛『闖紅燈』
21 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
22 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
23 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
24 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
25 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
26 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平面交叉口範圍修正如下：(一)劃有
27 停止線者，自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
28 面。」（下稱交通部109年函釋）。足見於設有行人穿越道
29 之交岔路口，如車身超越停止線後左轉、直行、迴轉或右轉
30 （僅右轉罰責較輕），均屬進入路口範圍而有造成與其他行
31 向人車發生交通事故之高度風險，均該當闖紅燈之違規，而

01 應受罰。

02 (二)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
03 圖（本院卷第98頁、第101-107頁），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
04 車，於太原路三段遇圓形紅燈，本應於停止線前暫停並等候
05 圓形紅燈之變換，竟往前行駛超越停止線，並沿枕木紋行人
06 穿越道迴轉至太原路三段西向車道行駛，其騎乘行為顯然屬
07 於前開交通部之函釋，所謂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
08 止線迴轉至銜接路段之闖紅燈行為，是以，原告之駕駛行為
09 自該當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要件，理應受罰。

10 (三)原告雖主張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9811號函釋，未進
11 入路口範圍，無穿越路口意圖，無闖紅燈等語，並引用臺灣
12 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307號判決，然查原告騎乘系爭
13 機車於行向號誌為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旋係由停止線與行人
14 穿越道之間進行迴轉，已如前述，而道交理條例中之「路
15 口」範圍，依前揭交通部109年函釋所檢送之交通部109年6
16 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所載之
17 會議結論，則為「劃有停止線者，自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
18 截角）所涵蓋之路面。」，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既已超過停
19 止線，即屬進入「路口」，且既又迴轉至銜接路段，自屬
20 「闖紅燈」無訛，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21 三、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22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張宇軒

25 法 官 溫文昌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28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2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03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張宇軒